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53号)(以下简称“上交所无异议函”)已到期自动失效。

东方集团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交所无异议函。东方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上交所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18年4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东方集团在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7月18日公告了《科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18年9月5日、10月11日、10月29日、11月6日、12月6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19年4月3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7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6.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2,002,038.96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2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100万元	盈利:1,222.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91.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股 - 0.0034元/股	盈利:0.04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埃塞俄比亚OMO2、OMO3糖厂项目进入尾期,按完工进度结转的毛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此外,其他在执行的工程项目规模小,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6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9年4月2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剂型:缓释片

规格:150mg、300mg

申请事项:临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7年10月19日受理的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抑郁症和季节性情感障碍的抑郁发作的验证性临床试验。豁免药代动力学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适用于治疗中重度抑郁症以及季节性情感障碍。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7年度盐酸安非他酮片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 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30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根据《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100号)》、《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及《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规定,宜昌人福向药监管理部门提交境内外共线同步申报品种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生产注册申请;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宜昌人福在境外开展的BE试验数据,并豁免药代动力学试验,批准开展验证性临床试验,宜昌人福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该药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15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北京电子城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3)合资成立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由合资公司电子城空港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合资、合作的整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投资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2018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项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介绍如下:

2019年4月2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二、承担本次评估项目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正式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资格。

三、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四、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行为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1月30日。

五、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核准批复而转移其法律责任;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评估价值日期后重大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以上为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主要内容。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对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22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0075%,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0037%。

●公司尚未转股的航信转债金额为2,399,475,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86.61元/股调整为43.05元/股。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26日起由43.05元/股调整为42.80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8日起由42.80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股, 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 的比例为0.0000075%, 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 (1,846,808,734股) 的比例为0.0000037%。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22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股)的比例为0.00084%,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4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9,475,000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9,940	-	9,719,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794,980	69	1,852,795,049
总股本	1,862,514,920	69	1,862,514,9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璐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19 年4月 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 1日、4月 2日、4月 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3月31日披露了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目前该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如下:(1)本次股权合作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永新华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3)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结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4)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4月1日、4月2日与4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除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外,均不存在涉及公司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合作事项的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且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该事项等最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四)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了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正在筹划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就该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如下:(1) 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本次增资扩股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合作目前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永新华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 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3) 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 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结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4) 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3,181,813股、其中 30,181,813 股已经被司法冻结,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 临2019-00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05),现就公告中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中超预计部分和交易关联方及主要财务数据补充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中超预计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别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30000	37857.10	7857.10	焦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
	小计	30700	37857.10	7857.1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357.59	1357.59	负责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截止2018年底,实际发生1357.59万元。
	小计		1357.59	1357.59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360	366.30	6.30	业务量增加
	小计	360	366.30	6.30	
合计				9220.9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山西宜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6.86	56.86	新增售电业务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4	6.04	新增售电业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30.33	30.33	新增售电业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5.05	5.05	新增售电业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硫酸厂		16.55	16.55	新增售电业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4	101.44	新增售电业务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85	0.85	新增售电业务
	小计		217.12	217.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832.85	832.85	工程预算增加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550	4223.68	3673.68	增加部分配套项目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0	177.43	77.43	工程量增加
	太原绿地太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77	289.77	新增业务
	小计	3650	8523.73	4873.73	
合计				5090.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术东

注册资金:7730万元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液氨、甲醇、环已胺、二环已胺、工业硝酸、硝酸铵、硫磺、碳酸氢铵、乙醛酸、生物肥料、复合肥料,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化学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59634.2万元、净资产-25040.4万元、收入925.2万元、净利润-5470.9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峰

注册资金:2亿元

公司地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2幢B座6层

经营范围: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煤炭、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及其配件、电器、仪器仪表、装修材料;物流信息服务。批发(无储存):氯乙酸、三氯化磷、(二)甲醚、1,3丁二烯、氨、丙烷、丙烯、乙烯、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已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22932.62万元、净资产24448.51万元、收入3579326.64万元、净利润849.7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是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俊卿

注册资金:8亿元

公司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赵壁乡黄岩村

经营范围:烧碱、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氯、二氯乙烷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65742.9万元、净资产79983.28万元、无收入、无利润(基建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玉平

注册资金:2亿元

公司地址: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焦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除外);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煤炭购销。焦油、粗苯、硫磺、煤气的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1日)。仓储和装卸煤炭、焦炭;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91595.70万元、净资产-68267.60万元、收入153889.50万元、净利润3016.3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金:407247.066300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

经营范围:氨、氨溶液、硝酸、氧、氮、氩、硫酸、发烟硫酸、双氧水、环已酮、环已烷、环已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部分场地租赁,劳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阀校验(Fd1、Fd2)。(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882373.3万元、净资产400851.7万元、无收入、无利润(基建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昌春

注册资金:5亿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1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10810.5万元、净资产101850.28万元、收入140481.55万元、净利润10582.2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廉尼尔

注册资金:3亿元

公司地址:山西省临沂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DSD酸、二硝基酸、邻磺酸、2—萘酚及副产品、介酸、己二酸;生产、销售:环己酮、硝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21年2月12日);销售:煤炭、焦炭、化肥、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仪表、五金机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水暖器材、劳保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除外)、办公设备;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93554.40万元、净资产-36220.60万元、收入66162.30万元、净利润-2511.3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渠清

注册资金:50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省清徐县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

经营范围:涂料及油墨用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化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化肥、煤炭、汽车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067.40万元、净资产232.04万元、收入371.68万元、净利润-133.3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技术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太化文化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化文化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宝彦

注册资金:15000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40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文化产业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2668.72万元、净资产29256.15万元、收入31.23万元、净利润-723.9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化文化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阳煤太化中科利亨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煤太化中科利亨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金:6000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C座710C室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生产;智能化立体车库、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钢结构组装房、立体仓库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制造、改造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取得质监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机械式停车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076.06万元、净资产999.25、无收入、无利润(基建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阳煤太化中科利亨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玉平

注册资金:5300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除外)、钢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8114.4万元、净资产5300万元、无收入、无利润(基建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化集团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二)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焦仲德

注册资金:6000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路17号

经营范围:承揽本公司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制作、安装、销售建筑门窗,生产、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作、销售钢模板、钢架板、直螺纹套筒,U型卡,加工、销售塑料板、管及型材、建筑设备、周转材料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47150.41万元、净资产19982.25万元、收入84175.91万元、净利润-3861.8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是阳泉市阳煤地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三)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陆林

注册资金:1000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西峪东街15号

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家电维修服务、园林绿化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广告策划服务、洗染服务、房地产开发立项和招标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超市零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法律